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0305)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信仰坚定、学风端正、专业基础扎实，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前沿问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法，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够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高水平理论型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能够满足国家需求的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后备人才，能够承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1. 学习年限

 普通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三、培养方式

 1.导师是“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要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努力做博士生求知的指导者、学术的引路人和品德的垂范者，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2.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使研究生培养、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

 3．导师是研究生学术质量把关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将加大对导师的考核监督，对优秀导师在招生指标、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4．研究生要广泛阅读专业文献、资料和论著。学院将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和前沿问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和教学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考察。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博士资格考核前需通过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篇目的笔试，预答辩前需围绕学位论文举行1次学术讲座或专题汇报会，必须承担不少于1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工作，并择优安排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优先推荐参加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和教学展示活动。

5.学院积极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6.为激发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创意潜质，学院积极支持申报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和校级博士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并争取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给予研究经费。

7.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并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 1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公共课 |
| 2 | 博士生英语（博士生学术交流英语（必修）；博士生英语听力、博士生英语口语（任选一门）） | 公共课 |
| 3 |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精读 | 专业课 |
| 4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方法论专题研究 | 专业课 |
| 5 |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精读 | 专业课 |
| 6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专业课 |
| 7 | 国外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研究 | 专业课 |
| 8 | 思想政治教育专题原著精读 | 专业课 |
| 9 |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题研究 | 专业课 |
| 10 | 马克思主义原理基本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1 | 马克思主义原理前沿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2 |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基本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3 |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前沿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4 | 国外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5 | 国外马克思主义前沿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6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基本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7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前沿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8 | 思想政治教育基本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19 | 思想政治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20 |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 21 | 中国近现代史前沿问题研究 | 专业课 |

**说明：**

1、马克思主义理论各专业博士研究生需修读1门公共外语、1门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及3门专业学位课程，导师讲授的专业学位课程仅限1门。硕士专业如不属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必须修读4门专业学位课程，同时选修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6学分。

2、每位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入学教育中与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和学术道德规范相关的专题讲座；博士资格考核前至少听4次学术报告会或专业组织的学术报告会。

3、自二年级下学期开始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时长共计为1学年。遵循按需设岗、竞争上岗、规范考核、按劳取酬的原则聘用，根据学校规定和岗位职责对助教进行严格管理和考核。

五、质量监控与学业流程

1、公共课及基础课以笔试为主，由有关教学单位负责相关课程考试。

2、专业课采取笔试、专业学术论文、专题学术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重在考核博士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3、博士资格考核。在入学后第三学期（二年级上学期）进行资格考核。由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科研情况以及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本着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研究生作出评价，评定成绩。对考核优秀和合格者，准予进入学位论文开题阶段；对暂缓通过考核的博士生（比例不低于15%）不得参加学校与学院的各种奖项的评选，并可申请进入下一轮考核。博士生入学后的六年内共有三次机会申请博士资格考核，三次不通过者将视其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作肄业处理（博士生资格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博士生资格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4、论文开题。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博士生方可进入开题环节，在第三学期（二年级上学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负责组织，开题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含导师）。考核小组依据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答辩情况予以打分，通过后可开展毕业论文写作，未通过**者**在第四学期（二年级下学期）结束前重新组织开题。

5、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过程中，应按照论文工作计划逐步推进，并定期做出阶段性成果。在第六学期（三年级下学期）进行论文进度检查，并对其科研能力、是否申请延期毕业做出预判。

6、预答辩。在学位论文送盲审前一月内进行，导师负责组织，邀请校内外5位专家对申请预答辩的博士毕业论文进行把关，投票决定能否送审，全票通过者可进入下一步骤，有一票不过者3个月后再申请预答辩。

7、文本预审。在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送盲审前两周内开展，学院组织。文本预审专家组由3位及以上教授、博导组成，着重对论文的学科属性、写作水平、学术规范等进行预审。论文需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查重符合条件（不高于15%）、并经导师认真审查和修改，最终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进入院文本预审环节。文本预审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方可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并参加学校的学位论文答辩前盲审。如有不通过者，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审核意见认真回复和修改论文文本，合格后论文可进入下一步。

8、论文盲审。全部提交学校学位办盲审。要求详见学位论文抽检盲审的有关规定：《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暂行办法》（南研发〔2019〕3号）、《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和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细则》（南研发〔2019〕4号）等。

9、助教考核。为保证助教工作质量，采取每月检查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院对每位研究生助教的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学期末，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小组将组织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并结合每月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等级，作为博士毕业的重要依据。

六、评价机制

 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把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作为学位授予唯一依据，同时加强对科研能力的评估考核，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特色、水平和培养目标，体现学术成果认定标准的多元化，把代表作的创新性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标准（详见《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七、学位论文和答辩

学位论文。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基础理论水平及专门知识掌握程度的综合反映，同时也是创新能力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每位博士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鼓励研究生自主选题。学位论文选题应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应选择学科前沿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学位论文应有开题报告、进展检查、预答辩、答辩等过程，有明确的时间安排。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学院按一定比例抽取确定公开答辩论文，学校每年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和评优。

答辩。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后，导师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3人，校外专家至少有2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所有答辩委员的聘请，由导师提交超过5人的推荐人选，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中确定名单。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完成，重新答辩一次。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6月28日